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0月0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相关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6年03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03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授予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股票来源	定向发行新股
授予数量		6,899,000 股	授予价格	13.57 元/股
授予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 (148,927,800 股) 的比例
陶 军	董事长	1,000,000	14.49%	0.67%
刘 亮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00,000	14.49%	0.67%
高博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4.49%	0.67%
袁 斌	副总经理	1,000,000	14.49%	0.67%
李彦庆	董 事	25,000	0.3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76 人)		2,874,000	41.66%	1.93%
合计 (81 人)		6,899,000	100.00%	4.63%

5、2016年04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实施后，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6,899,000股增至14,151,912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授予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股票来源	定向发行新股
授予数量		14,151,912 股	授予价格	13.57 元/股
授予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权益分派后股本总额 (319,647,374 股) 的比例
陶 军	董事长	2,051,299	14.49%	0.64%
刘 亮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51,299	14.49%	0.64%
高博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51,299	14.49%	0.64%
袁 斌	副总经理	2,051,299	14.49%	0.64%
李彦庆	董 事	51,282	0.3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76 人)		5,895,434	41.66%	1.84%
合计 (81 人)		14,151,912	100.00%	4.42%

6、2017年0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02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17年03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73,330,707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息37,333,070.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3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03月31日。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18年03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9,3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56%。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4,3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464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调整事项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回购价格的调整

2016 年 04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5,8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12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512991 股。

2017 年 03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73,330,707 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息 37,333,070.70 元（含税）。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6.4641 元/股，回购数量为 14,360 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相关事项授权说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360 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为 92,824.48 元。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3,330,707 股变更为 373,316,347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	-------	--------	-------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6,538,311.00	-4,239,365	-14,360	152,284,5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792,396.00	4,239,365	0	221,031,761
三、总股本	373,330,707.00	0	-14,360	373,316,34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少，所需回购资金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36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464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3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4641元/股。

3、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36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05 日